

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文件

韶公积金委〔2021〕7号

关于2021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 调整工作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：

根据住建部、财政部、人民银行《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》（建金管〔2005〕5号）的规定，现就我市2021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调整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

2021汇缴年度，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2020年度月平均工资。工资总额按国家统计局《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》（统制字〔1990〕1号计算）。

二、缴存基数上下限额

2021汇缴年度，我市住房公积金最高月缴存基数不高于本市2020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8197元的3倍，即24591元；最低月缴存基数不低于本市现行最低工资标准1410

元（根据广东省相关规定实时调整）。

缴存职工月工资未超过缴存上限的，以实际工资为月缴存基数；月工资超过缴存上限的，以最高月缴存基数 24591 元为月缴存基数；月工资低于缴存下限的，以最低月缴存基数为月缴存基数。

三、缴存比例上下限

2021 汇缴年度，我市住房公积金单位和职工缴存比例均不低于 5%，不高于 12%。

四、调整时间

年度调整受理时间为 2021 年 7 月至 9 月。调整后的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执行年度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。

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

2021 年 6 月 17 日

信息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

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17 日印发